

中欧中证全指软件开发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欧中证全指软件开发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2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中证全指软件开发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0484，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0485。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交易须使用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9、本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4年1月3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有的损失。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人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海外市场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宏观经济发展、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人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全指软件开发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中证全指软件开发指数发起A”，代码：02048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中证全指软件开发指数发起C”，代码：020485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效认购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司“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对导致投资者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养老基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时或发布公告将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其他客户指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费率/费用
	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其他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235.85份。

（2）若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认购金额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